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37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清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0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清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有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明，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予加重，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前於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苗交簡字第9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9年8月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被告無駕駛執照（見偵卷第87頁），竟仍於酒後駕車，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動機、行經一般道路，並未肇事，為警查獲之過程及其

01 後所測得之吐氣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41毫克，所生危
02 害，犯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義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 01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